

大学生贪小利出借银行卡

检察院“不起诉”挽救迷途学子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艳)出于朋友义气和为牟取利益,在校大学生徐某出借自己的银行卡供对方使用,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8月19日,小店区检察院消息,为挽救迷途学子,消除一旦被贴上犯罪标签带来的“后遗症”,该院经公开听证和训诫后,对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现年20岁的徐某,是重庆市某大学的一名大一学生。今年1月11日,有朋友想借用徐某的银行卡,并承诺给付相应的好处。想着不仅能帮朋友,还能获取一定的利益,徐某便把自己名下的

一张银行卡借给对方。在明知对方使用银行卡进行不明资金转账的情况下,徐某仍会将支付密码、手机银行登录密码告知对方,并在转账过程中为对方提供刷脸验证。

经查,徐某出借的银行卡在电诈平台上涉及两起电信诈骗案件,涉案金额20余万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以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小店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要求侦查机关前往徐某所在学校及户籍所在地调取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其日常表现。经调查,徐某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其他前科劣

迹。为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主动联系徐某的家长,督促积极退赃退赔。其后,徐某的父亲向被害人赔偿了10万元,并取得了谅解,检察机关依法对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大学新生徐某因不懂法而触犯法律底线,考虑到一旦给其贴上犯罪的标签,不仅严重影响个人学习生活,也会给社会带来“后遗症”,遂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随即,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进行网络直播。同

时,检察官对徐某进行训诫,要求他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对徐某父亲进行教育指导,督促其担负起监管职责。最终,该院依法对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近年来,不少在校学生由于社会阅历不足,法治观念淡薄,易受所谓“朋友”“老乡”等不法分子蛊惑,出借、出租、出卖“两卡”,沦为犯罪“工具人”,检察官提醒广大学生,帮人转账不可取,切勿出借、出租、出卖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以及各种第三方支付及社交媒体账号,切莫因贪一时小利而耽误学业和美好前程。

法律链接

《刑法》第312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规定,行为人向他人出租、出售信用卡后,在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下,又代为转账、套现、取现等,或者为配合他人转账、套现、取现而提供刷脸等验证服务的,可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论处。

总有人丢三落四

做完核酸请装好物品再离开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张颖)“太感谢了,要是手机丢了,里面有那么多信息资料,真不知道该咋办!”万柏林区晋机西社区的网格员在核酸检测点维持秩序时,在地上捡到一部手机,辗转归还失主。而这样的情况,网格员不止一次遇到。身份证件、钥匙、手机,总有“马大哈”做核酸时忘了带走。8月19日,晋机西社区特意提醒辖区居民:核酸检测后,一定要妥善收好随身物品再离开。

晋机西社区网格员张瑞珍每天在辖区的核酸检测点维持秩序,8月18日下午,她在地上捡到一部手机,可一直等到核

酸检测结束也没见有人过来认领。随后,张瑞珍在网格微信群里发了消息,询问是否有居民丢了手机。终于,失主急匆匆找到了社区。

原来,这位居民当天着急带孙子去上兴趣辅导班,顺路做了核酸检测。由于太匆忙,扫描场所码后,手机随手塞进口袋。没想到,他临走蹲下抱孙子时,手机从口袋滑落在地上。所幸,在网格员的帮助下,手机失而复得。

晋机西社区工作人员表示,这种情况常能遇到,还有把身份证件、钥匙等物品遗失在核酸检测点周边的。捡到后,社区都会想方设法寻找失主。



8月19日6时40分,省城南部缥缈的平流雾缭绕在高楼之间,宛若仙境。 韩双喜 摄

借文艺舞台 唱普法“大戏”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姜巧凤)展现三晋法治人物的传统晋剧、以反诈宣传为创作背景的相声、欢快生动的普法快板……8月19日上午,市司法局、市文联在迎泽公园联合举办了一场普法专场文艺演出。

整场活动将文艺演出与法治宣传相结合,深入挖掘地方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资源,推出了一系列主题突出、创意新颖的法治文化曲艺精

品节目。其中,优秀传统晋剧《于成龙》,讲述了以于成龙为代表的三晋法治人物运用法治思维正风反腐的故事。快板《我是普法宣传员》、相声《生财有道》《天下无诈》及大鼓《俏皮人》等节目,以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为创作背景,生动形象地展现出群众的法治文化生活,引起现场观众的强烈共鸣。台上精彩纷呈、高潮迭起,台下笑声朗朗、掌声不断。

演出结束后,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为群众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市司法局、市文联普法志愿者发放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册。

近年来,市司法局不断拓宽法治宣传途径,创新法治宣传形式。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借“文艺”的台,唱“普法”的戏,有助于法治宣传走近群众、贴近需求,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沾染赌博入不敷出 开锁老板入户盗窃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由于染上赌博恶习,经营开锁公司的男子杨某竟利用技术,屡次入户行窃。8月19日,公安杏花岭分局通报,杨某已被抓获并刑事拘留。

8月8日和9日,职工新村责任区刑警队连续接到某小区两名业主报警,称家中财物被盗,但门窗完好。接警后,公安杏花岭分局立即

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开展侦查研判工作。

经过多警种、多部门快速研判,精准分析,专案组很快锁定嫌疑人为我省临猗县人杨某。8月12日,民警经蹲守将杨某抓获,并在其住所查获作案工具,起获部分赃物。落网后,杨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现年24岁的杨某曾在发案小区附近经营一家

开锁公司,染上赌博恶习后入不敷出,便决定利用技术铤而走险。由于对小区比较熟悉,杨某多次以送外卖、上门开锁为伪装,潜入小区寻找作案目标。8月8日,杨某利用开锁工具接连进入两户受害人家中,盗取金银首饰、手机等物品,涉案总价值近4万元。经串并案,民警证实该小区今年3月发生的一起入户盗窃案,也是杨某所为。



8月19日,郝庄镇朝阳二社区网格员对辖区商场,门面房进行疫情“四要素”督促,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侯慧琴 刘苗苗 摄

模拟法庭“开庭” 小学生当“法官”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武雅军)“现在开庭……”在“审判长”威严的声音中,“被告人”在两名“法警”的引导下,缓缓走到被告席。这是8月19日万柏林区理工大社区模拟法庭上的一幕,审判长、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书记员、被告人、法警等角色均由小学生所扮演。社区打破以往较为单一的普法宣传形式,让青少年走进模拟法庭,“沉浸式”体验庭审现场,以达到更好的学法懂法效果。

此次庭审,模拟一起未成年人抢劫案件,被告人是一名五年级学生,因父母忙于生计,而疏忽了家庭教育,导致其上

网成瘾,并窜至某小学附近对低年级小学生实施了抢劫。

整个过程,“审判长”言语铿锵、公正严明,“控辩双方”唇枪舌剑、据理力争。经过宣读庭审纪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及“被告人”陈述,高度还原了刑事案件庭审场景。

此次,理工大社区联合千峰街道司法所、理工大子弟小学,开展“模拟法庭”进社区活动,目的是让学生们通过参与庭审环节,体验庭审效果,更直观地了解法庭组成与庭审流程,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